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5652
22 April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4月20日

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08(1993)号决议第2段,随函附上斯洛文尼亚外交部长洛伊泽·佩特尔莱先生阁下1993年4月16日给秘书长的信,陈述斯洛文尼亚对设立一个特设国际法庭审判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所在区域一些国家领土上所犯战争罪行的看法。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达尼洛·蒂尔克(签名)

93-23383 230493 230493

250493

附件

1993年4月16日

斯洛文尼亚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谨按照安全理事会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决议第2段,报告斯洛文尼亚对设立特设国际法庭审判在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所在区域成立的一些国家领土上所犯战争罪行的看法。

我在1993年2月26日信中已说明,斯洛文尼亚支持设立这样一个法庭,起诉应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领土所犯严重战争罪行负责的人。我国政府确信,设立这样一个法庭是必要和非常重要的步骤,因为须对这些罪行负责人应受一个公平司法机构的审判,同时设立该法庭还可对寻找解决办法恢复上述地区的和平作出积极贡献。关于该决议和有关设立法庭的材料(法国的建议(S/25266)、意大利的建议(S/25300)和瑞典代表欧安会提出的建议(S/25307)),我国政府已进行了研究,谨将我国政府的一些建议和评论通知于你。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领土上犯下并且还在犯下严重、有步骤和大规模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行引起了设立法庭的构想。斯洛文尼亚未卷入上述国家领土上目前发生的冲突。1991年6月底,在斯洛文尼亚确实发生过几天武装冲突,这是南斯拉夫人民军侵略造成的,但是这场冲突的规模无法同上述两国现在发生的冲突相比。除斯洛文尼亚外,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也从未卷入这些冲突,其领土上没有发生武装冲突。我们认为,第808(1993)号决议和上述文件均未充分反映这些事实。

这些文件不断谈论前南斯拉夫领土上犯下的罪行。因此未来国际法庭的领土管辖权范围也被确定为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全部领土。

我们认为,比较合乎逻辑的做法是在提议的法庭的领土管辖中反映上述事实,将领土管辖限于实际发生并继续发生大规模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和武装冲突法行为的地区,因为法庭是为此而设立的,在此也应当补充说明,这些罪行是在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解体后犯下的。这些评论的目的不是让斯洛文尼亚免受法庭管辖,而是表达我们希望法庭的管辖比较符合实际情况。

我再次向你保证,即使安全理事会其他一种领土管辖与此处的建议不同,斯洛文尼亚也将确定不移地与法庭充分合作。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希望在你按照该安理会决议第2段要求编写的报告以及在更详细阐述未来法庭的工作的文件中适当采纳我国的建议。

某些材料提议,将1991年6月25日定为国际法庭管辖的起始日。这是斯洛文尼亚及克罗地亚宣布独立的日子。我们要强调指出,这一天同任何种类的暴力无关,宣布独立是一个和平行为,这并不是一项针对任何人的行为。有鉴于此,我们认为这个日子最不适于同设立战争罪法庭相联系。

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领土上建立的上述国家发生冲突并标志战争开始的日子则比较适宜。还可以采用另一种做法,即比照纽伦堡审判第三帝国政治领袖发动战争的责任的解决办法,将筹备战争的活动(塞尔维亚的政客宣扬黩武主义和科索沃境内的暴力行为)考虑在内。

关于法庭管辖权,就事而言,我们认为应该仅限于大规模并有计划地犯下的严重违反行为。其他违法行为则属于国家法律和法院的管辖权限。

我们认为,如果国际法庭适用1990年7月颁布的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刑法》第十六章的规定,则可始终一贯维护法制原则(未经法律明文规定,不算犯罪,不得惩罚)。这些规定完全符合关于种族灭绝以及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有效的国际法。瑞典的提案中也预见到了这种行动方针,但是作者自己认识到他们未能仔细地研究刑法的规定,因而将建议作若干修改。我们提议国际法庭适用下列条款:第141条,种族灭绝;第142条,伤害平民的战争罪;第143条,危害伤病人员的战争罪(瑞

典提案中未提及);第144条,危害战俘的战争罪;和第145条,组织集团实行和煽动种族灭绝和战争罪(其中包括决策者、战争罪和阴谋等计划的设计者和执行者)。除此之外,下列犯罪行为属于国际法庭的管辖范围:第148条,使用已禁止的战争手段;第152条,破坏文化和历史遗迹;和第152条,煽动军事侵略。

第十六章的规定还区分了列入上述条款的严重违法行为和并非大规模和有计划地犯下的其他犯罪行为。刑法下列条款对后者作了有罪规定:第146条,非法杀害敌方人员及造成伤害;第147条,非法没收战场上伤亡者的财物;第148条,使用已禁止的战争手段,如果并非大规模和有计划地犯下这些行为;第149条,侵犯国会权利;第150条,对伤病人员和战俘施加暴行,如果如果并非大规模和在计划地犯下这些行为。

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刑法》的上述规定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建立的各国均为有效的法律。所有这些国家在其《独立法令》中都以某种方式接受了原先有效的刑法,但作了一些限制和适当改动,但是,这些规定的限制不涉及上述行为。这里唯一的例外是死刑,因为有些国家包括斯洛文尼亚已废除死刑,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没有废除。我们认为,这不应该妨碍上述有效法律的适用,而关于设立法庭的国际法律文件可以确定最高和最低的徒刑。

我们相信,我们的建议和评论将为国际法庭最适当的任务规定及其效能作出贡献。

外交部长
洛伊泽·佩特尔莱(签名)